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9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20 分			
開會事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防疫會議			
開會地點	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校長 許宏明	處理公務未參加 本次會議	人事主任 王富麗	王富麗
	秘書 戴雅如	戴雅如	主計主任 陳麗芬	X 另有公務
	教務主任 劉家全	劉家全	主任教官 陳坤良	陳坤良
	學務主任 林宏龍	林宏龍	衛生組長 黃俊翰	黃俊翰
	總務主任 王宏維	X 另有公務	護理師 洪淑惠	洪淑惠
	圖書館主任 邱啟泰	邱啟泰		
	輔導主任 林錦坤	林錦坤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二) 11 時 20 分

開會地點：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議程：

記錄：洪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8865A 號教育部函討論開學前各項防疫事宜。

二、1090901 盤點防疫物資：額溫槍共 59 支，醫用口罩 583 片，酒精 211 瓶，漂白水 8 瓶

參、提案討論：

提案：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詳如附件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26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決議
一	各級學校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	-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 因新學年度開始前之暑假期間較長，且有新生進入校園，故自開學後 2 週內，學生進入學校需量測體溫，並請學校實施衛教宣導。 - 開學 2 週後，校園健康監測機制由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 請全校導師多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8/31(五)學生入校一律透過熱像儀量體溫，並發給各班額溫槍備用，但毋須每日登記額溫並向健康中心回報。 - 透過校務會議、幹部訓練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防疫相關措施，加強自我防護。 - 二週後，視來文指示決定是否延長量測體溫或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屆時再召開防疫會議決定之。
二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幼兒園到高中屬特定人員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	- 請全校師生自備 2 個口罩備用。 - 加強宣導保持社交距離。
三	密閉空間集會及配膳打菜相關注意事項	- 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需戴口罩。 -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不說	- 因新民館內未能保持社交距離，進入新民館建議配戴口罩。 - 各班選定固定配膳人員，請各班導師於表單回報。 - 教職員工進入合作社配膳要戴口罩。

提呈：呈閱

教師兼衛生組長黃俊翰 0901

因無簽到單
未簽到者請面議

政會總務處知悉

教師兼林宏龍
衛生事務主任 0901

政會總務處
教師兼王宏維
總務處主任 090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許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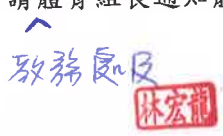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26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決議
		話、不嬉戲等措施。	
四	學生專車及幼兒園幼童專車防疫注意事項	1. 家長應落實學生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並於搭乘學生交通車時應配戴口罩，倘有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及報告。 2. 學生交通車(含租賃)分別於發車前、收班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	1. 透過多元管道(學校群組、班級群組、學務會議)等加強宣導。 2. 請專車公司每天發車前、收班後，消毒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消毒作並紀錄備查。 3. 要求學生搭車都需戴口罩。
五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不受人數限制。 2. 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1. 師生進入新民館參加集會活動，皆需戴口罩。 2. 加強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六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持續依據「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1. 氣溫高於 30℃ 始可開啟冷氣。 2. 啟動冷氣時，務必開啟上方兩側各 1 扇氣窗或下方兩側各 2 扇留一拳頭寬度之窗戶，且無窗簾遮蔽以利空氣流通。 3. 下課時，教室前後門、兩側窗戶適度開啟，加速課堂時汙濁空氣排除。 4. 為避免同學僥倖心態，單一次儲值金，以 500 元為限。另，巡堂時若發現班級若未遵循上述規定，第一次口頭叮嚀，第二次暫時保管班級冷氣卡三(上課)天(三天後發還)、第三次該班使用完冷氣卡內額度後，本學期總務處不再接受儲值。 5. 定期每週一實施班級環境消毒。 6. 發給各班酒精噴瓶及漂白水。 7. 提供晚自修教室 2 瓶酒精噴瓶使用。 8. 未參加暑輔返校打掃之學生，輪值負責晚自修教室桌椅、門把、開關之消毒工作。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26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決議
七	體育課程教學 實施注意事項	- 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 游泳課課程教學實施，續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請體育組長通知體育老師配合辦理。 
八	校園空間開放 注意事項	- 學校室外場地：對外提供使用須符合實名制。 - 校園室內空間：使用單位應檢具防疫計畫書，並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者，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使用。	- 請總務處在校門口張貼防疫公告。 - 請總務處通知傳達室同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需量體溫、採實名制。
九	停課標準相關 注意事項	維持目前停課標準，後續若有需要，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請教務處配合辦理。
十	教職員工生出 國注意事項	- 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請人事室加強管理各類人員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防疫期間學生 因出現症狀需 請假相關注意 事項	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學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學生配合防疫請假，登錄「病假 1」，不影響全勤。 - 教職員工配合防疫請假，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